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审批水保备〔2025〕4号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昌黎县殡仪馆原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备案证明

昌黎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行政许可申请书》《昌黎县殡仪馆原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及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》已收悉。

经我局形式审核，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格式规定，符合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和《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冀水保〔2023〕31号）的要求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304-130322-89-05-854635

抄送：昌黎县水务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